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6.20)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調偵辦海科館興建工程詐貸等弊案偵查終結 共起訴 6 人及 1 法人 並求處重刑及建請續行羈押陳姓負責人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曾靖雅、檢察官朱華君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慶○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期間涉嫌虛偽增資及詐貸一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即慶○海洋公司陳姓負責人及梁姓專案工程師、建築師事務所郭姓營建管理部協理、許姓、夏姓、彭姓建築師等 6 人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向銀行詐欺取財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等罪嫌，陳姓被告另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等罪嫌，被告慶○海洋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而涉有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在押之陳姓被告並於今日移審。

檢察官認為陳姓被告以慶○海洋公司名義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簽約後，要求更換協力廠商，經長達 1 年餘之協商、變更協力廠商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嚴重拖累我國教育文化建

設之進步，復虛偽增資、以不實工程進度圖、工程進度證明書及不實統一發票向聯貸銀行詐取乙項授信額度，迄今分文未償，損害我國金融體制及經濟秩序至鉅，惡性甚為重大；另郭姓被告身為獨立專業機構之承辦人，許姓、夏姓、彭姓被告 3 人為本件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之監造單位，本應獨立、公正、忠於專業執行職務，卻昧於專業，出具不實之工程進度圖及進度證明書，致聯貸銀行誤信其等專業而核撥乙項授信額度共 3 億 3,800 萬元，嚴重毀壞整體社會對建築界專業之信賴、我國教育文化之發展及金融秩序之運行，其等犯罪情節重大，建請法院就陳姓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3 億元，其餘被告亦均建請從重量刑。

檢察官另審酌陳姓被告所涉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重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與梁姓被告等人相互卸責，另因「獵雷艦採購案」向銀行詐得鉅款，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以及考量其長年於船舶、漁業界深耕、人脈廣博，其子於另案棄保潛逃等因素，建請法院續行羈押。

起訴書認定犯罪事實如下：

被告即慶○造船公司陳姓負責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企業聯盟方式，由慶○造船公司領銜，以仲○團隊、華○興業基金會等為協力廠商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海科館籌備處辦理招商之海科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選，並因仲○團隊之實績通過資格審查，再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後，陳姓被告即依該案申請須知規定，於 101 年 4 月間設立慶○海洋公司，並於正式與海科館籌備處簽約前，片面通知仲○團隊、華○興業基金會暫停合作關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與海科館籌備處簽約後，要求更換協力廠商，幾經協調，海科館籌備處方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同意變更，慶○海洋公司復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海科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為名，與臺灣土地銀行、高雄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銀行等 5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為 9.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後，為下列行為：

- 一、慶○海洋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 億 5,000 萬元後，陳姓被告即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自慶○造船公司及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直接或輾轉將 1 億 5,000 萬元匯入慶○海洋公司之土銀高雄分行帳戶充作增資股款及申貸所需自籌款，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向聯貸銀行詐得乙項授信額度 2 億元（犯罪手法詳後述）後，再由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輾轉將 1 億 5,000 萬元匯回慶○造船公司及偉○豐公司帳戶內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收回股款、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項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 二、陳姓被告於 104 年 7 月間，以慶○海洋公司名義與慶○集團旗下之豐○造船公司簽訂海科館生態展示館維生系統工程及機電工程之分包契約後，明知慶○海洋公司向海科館籌備處陳報之實際工程進度遠落後於預定工程進度，竟自 104 年 7 月間起，先後 3 次指示知情之被告梁姓專案工程師製作不實工程進度圖，而梁姓被告因不具此項專業，遂商請與海科館籌備處簽訂「海科館興建案委託獨立專業機構服務契約」之

建築師事務所的被告郭姓協理製作不實工程進度圖，再透過不知情之慶○海洋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交予知悉實際總工程進度之被告許姓、夏姓、彭姓建築師，由許姓、夏姓、彭姓被告 3 人於未實際查核工程進度之情形下，在上開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上用印，再由不知情之慶○海洋公司會計人員，持豐○造船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及上開不實工程進度圖、工程進度證明書等文件向聯貸銀行之管理銀行即土地銀行高雄分行申請核撥乙項授信額度，致土銀高雄分行陷於錯誤而核撥貸款予慶○海洋公司。總計自 104 年 7 月間起至 105 年 11 月間止，陳姓被告等 6 人以上開方式分別詐得 2 億元、7,200 萬元、6,600 萬元，共計 3 億 3,800 萬元，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向銀行詐欺取財達 1 億元以上等罪嫌，陳姓負責人則另涉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